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68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

李昀儒

被告 張富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11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8196元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、8月間在線上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被告得持卡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之約定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，向原告全部清償消費款項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之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之約定，應另行給付原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迨至114年8月7日止，共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8196元及利息2,929元未依約清償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均未置理，原告因此依兩造所訂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  
02 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  
04 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、歷史帳單查詢資料等  
05 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5-49頁、第77-107頁）；而被告對此  
06 並未加以爭執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  
07 所訂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 
08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0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4 法 官 楊忠城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賴亮蓉